

政府就《2000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

引言

在法案委員會三月五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答應向議員提供以下資料-

- (a) 學校督學的名單（包括總數及其職級）；及
- (b) 教育署發現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/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兩類罪行的日期記錄的機制。

學校督學

2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79（a）條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，指名委任或按職位委任教育署任何人員為學校督學（以下簡稱為“督學”）。目前，有 787 名教育署人員根據第 79（a）條獲委任為督學。詳情見**附件**。

文件記錄機制

3. 一般而言，督學都是在視學時或從公眾投訴中，得知有學校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／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。

4. 教育署向來均有保存詳盡而有系統的視學記錄。該署人員須以書面記錄視學的日期及視學過程中觀察到的事項；如懷疑學校違反有關條例，亦會記錄跟進調查的資料。此外，教育署會就每宗公眾投訴開立檔案。如投訴是以口頭方式提出，接獲投訴的教育署人員會以書面把投訴記下。所有與投訴有關的資料，例如提出投訴的日期、跟進／調查的行動及日期，都會妥為記錄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一年三月

學校督學

職級（該職級人員獲委任為督學的數目）

高級助理署長（1）
助理署長（4）
首席教育主任（8）
高級教育主任（行政）（40）
高級教育主任（2）
一級校長（1）
教育主任（行政）（134）
教育主任（3）
助理教育主任（行政）（122）
助理教席（1）
首席講師（4）
高級講師（1）
助理行動指揮官（1）^{（註一）}
高級教育行政助理（5）
教育行政助理（23）
首席督學（28）
高級督學（62）
督學（學位）（90）
助理督學（學位）（82）
督學（非學位）（40）
助理督學（非學位）（90）
高級專責教育主任（1）
一級專責教育主任（9）
二級專責教育主任（2）
高級課程發展主任（3）
課程發展主任（3）
助理課程發展主任（2）
高級物料供應主任（1）^{（註二）}
物料供應主任（1）^{（註二）}

^{（註一）} 目前，中央監察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為退休警務人員，其職銜為助理行動指揮官。教育署以合約形式聘用該人員。而助理行動指揮官並不屬於公務員職級。

^{（註二）} 物料供應主任及物料供應員獲委任為學校督學，以視察學校是否遵守招標及採購工作的程序。

助理物料供應主任（2）^{（註二）}
物料供應員（1）^{（註二）}
高級庫務會計師（2）
庫務會計師（1）
一級會計主任（2）
二級會計主任（5）
文書主任（8）^{（註三）}
助理文書主任（1）^{（註四）}
文書助理（1）^{（註四）}

^{（註三）} 核數組的 8 名文書主任獲委任為學校督學，以協助查核學校的帳目。

^{（註四）} 中央監察小組的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獲委任為學校督學，以協助小組進行調查。